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园艺党〔2022〕12号



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补充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经2022年园艺学院第20次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做以下补充：

1. 招生导师需执行校研发〔2021〕382号文件中的成本分担规定。

2. 招生导师退回学院所配置的招生指标，由学院统一再分配。配置原则：（1）按照果树学和茶学、蔬菜学和设施园艺学2个单元进行；（2）退回指标优先考虑原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，然后再考虑单元内其他二级学科未配置招生指标的博士生导师；（3）若同一单元导师均配置到1名招生指标后，剩余指标按照二级学科点招生导师测算结果，由高到低分配到相同二级学科使用；（4）招生导师接受再分配指标数仅限1个。

3. 再分配后的招生指标测算结果参照《园艺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

生招生指标配置及管理办法》园艺〔2022〕8号文件执行。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委员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

2022年11月 园艺学院

抄 送：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园艺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